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3 期 (总第 565 期)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5日 第13期 (总第565期)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养老科技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7年)》的通知 ..... (4)

上海市推进养老科技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 ..... (4)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上海市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8)

上海市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8)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计划“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2)

上海市科技计划“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13)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上海市药品零售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16)

关于促进上海市药品零售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16)

#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July 5, 2024 Issue No.13(Serial No.565)

---

## TABLE OF CONTENTS

###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Promoting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Elderly Care Technology (2024—2027) (SMPG GO G [2024] No.8) ..... (4)

###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Disruptive Technology Innovation Projects (SMCST D [2024] No.3) ..... (8)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jects under the “Bidding to Select Project Leaders” Mechanism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SMCST D [2024] No.4) ..... (12)

Notice of Shanghai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Several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Retail Medical Products Industry in Shanghai Municipality (SMPA D [2024] No.3) ..... (1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推进养老科技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7 年)》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推进养老科技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

## 上海市推进养老科技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7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本市养老科技创新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初步建成养老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高地，为构建“无处不在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本市老年人日益增长的高水平、多层次、个性化养老需求提供科技支撑。创建 1 个养老科技产业园。建设 1—2 个高质量孵化器、3—5 个企业技术创新中心、1—2 个研发测试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培育 5—10 家龙头企业。建设 5—10 个养老科技产品展示体验基地。完善提升 5—10 个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照护床位、智慧社区长者食堂、智慧养老科技社区、智慧养老院等养老科

技应用场景。初步建成上海市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年均服务老年人超过 500 万人次。

### 二、加强技术攻关、产品开发和服务平台建设

#### (一) 加强关键技术攻关

1. 智能传感技术。研发抗干扰及高精度数据处理算法等技术，提高可穿戴设备用柔性传感器的体温、血氧、心电等感知能力。研发室内（外）定位与导航、红外高灵敏探测、毫米波雷达感知等定位和高精度识别技术，提高老年人出行、室内移动等实时定位和多模态行为感知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2. 信息和通信技术。研发边缘计算、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无线通信等领域新技术，提高养老机构密集终端无线通信效能，

全面提高养老科技产品数据传输、保密、共享和分析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3. 人工智能技术。研发用于语音、人脸、情感、动作识别和环境感知的人工智能模型与算法，研发具身智能、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高养老科技产品自主感知、自主学习、自主决策、自主执行等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 （二）推进重点产品开发

1. 生活辅助类产品。开发电子变焦眼镜等助视类、智能降噪骨传导助听器助听类、智能循迹轮椅等助行类产品，应用自适应环境感知、室内（外）定位与导航、边缘计算等技术，强化人体工学设计，提升产品多场景适配性、舒适性和便携性。（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

2. 健康服务类产品。开发心梗监测等可穿戴设备和无感睡眠呼吸监测仪等便携设备，应用抗干扰、低延时无线传输、高精度数据处理算法、毫米波雷达感知等技术，提升产品动态监测、实时管理、智能预警等功能。（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

3. 康复辅助类产品。开发神经功能受损康复等康复类产品和康复机器人、外骨骼机器人等健康促进设备，应用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技术，提升人工智能评估、主被动训练、肢体功能重塑等功能。（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

4. 安全监护类产品。开发无感防跌倒监护仪等智能监护设备和可视化、智能化一键呼叫报警器等呼叫定位设备，应用多模态行为感知、红外高灵敏探测、视觉跟踪等技术，提升跌倒报

警、防走失、紧急呼叫等多场景远程监护功能。（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5. 照护服务类产品。开发声控智能护理床（床垫）、护理机器人等自主起居用产品和智能天轨、位姿转换器等护理辅助类产品，应用智能语音识别、运动控制、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产品智能化、自动化水平。（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局）

6. 情感慰藉类产品。开发智能仿生机器宠物、陪伴（社交）机器人等产品，应用语音、人脸、情感、动作识别和环境感知等技术，提升语音识别、音色模拟、情感回应、智能交互、生活协助等功能。（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建设研发测试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养老科技产品研发和测试需求，建设具备软硬件研发、工艺开发、产品认证、检测验证、数据库服务等功能的公共服务平台，包括集成传感器、无线组网和应用平台的半实物半仿真开放式、可替换、可拓展的技术验证和产品研发环境，以及具备小规模真实系统产品试制能力的加工和毫米波雷达、红外传感器、室内无线组网、感知传输等产品性能检测平台等。（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民政局、有关区政府）

（四）建设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针对居家、社区、机构等养老模式，面向“医、康、养、护”全场景需求，集聚医疗、康养等养老服务资源，建设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为各区、各街镇养老服务工作的数据共享、事项办理、智慧监管等提供支撑，为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相协同的应急响应、安全守护、医养康护、订餐配送、学习娱乐、家庭照护床位等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数据局、市商务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

### 三、促进创新产品应用示范和推广

(一) 加快应用示范。加快全屋适老化智能改造场景落地,促进智能养老科技产品示范应用和智能终端平台互联互通。加快智慧养老院建设,推进养老服务机构使用护理机器人、康复机器人等养老科技产品。加快在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居民活动中心、数字伙伴计划·微站点等载体中,建设养老科技产品展示体验基地或体验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各区人民政府)

(二) 促进产品推广。支持自主研发的养老科技产品纳入创新产品目录。深化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探索将康复机器人等高端养老科技产品纳入租赁目录,扩大租赁服务补贴覆盖范围。按照规定将养老科技产品或服务纳入本市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在国家医保局的指导下,探索将符合条件的治疗性康复辅具按照程序纳入本市医保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科委、各区人民政府)

(三) 强化保险保障。拓展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和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养老科技研发试验和产品纳入相关保险范围。完善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和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补偿机制。加强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和产品责任保险的推广和应用。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开发养老科技创新产品商业保险。(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委、市民政局、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

(四) 加强市场培育。开展银发科技产品认证,打造养老科技品牌。通过“五五购物节”,上海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博览会和东方购物频道等推广渠道,促进老年人购买和使用养老

科技产品。依托养老科技产品展示体验基地和老年大学等机构,推广养老科技新理念、新技术、新产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

### 四、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一)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利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平台,加强养老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和创新创业服务。举办上海养老科技创新大赛,丰富中国老年福祉产品创意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形式和内容。建设一批养老科技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组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养老机构创新联盟,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支持相关行业领军企业跨界研制养老科技产品。认定支持一批细分领域专精特新企业,引导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进入上海专精特新专板规范培育。围绕重点应用场景,培育一批链接社区、机构和家庭,提供线上线下服务的平台型领军企业。(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关区政府)

(二) 建设高质量孵化器。聚焦智能传感、信息和通信、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领域,建设养老科技高质量孵化器,强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和技术转移机构的合作联动,推动养老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责任单位:市科委、有关区政府)

(三) 打造产业集聚区。依托“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充分发挥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单位的智力优势,建设上海市养老科技产业园,争创国家级银发经济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闵行区政府)

(四) 完善标准体系。聚焦硬件接口、数据传输等领域,组织相关协会、高校、科研院所、

企业制定、发布和推广养老科技相关标准，持续推进养老科技相关设备和系统互联互通。建立银发科技标准体系，支撑相关认证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科委）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由科技、民政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供给端和需求端对接，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政策协同，为技术攻关、平台搭建、产品推广、园区建设等政策落地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委金融办、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加大投入力度。组织实施养老科技创新专项，支持关键技术、核心部件和软件的研发、应用转化和产品开发，择优资助认证的银发科技产品，支持研发测试公共服务平台和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建设，支持相关产品标准的制定和推广。（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银行出台针对养老科技的专项信贷政策，开发针对养老科技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探索设立养老科技产业专项基金，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加大科技产品在养老服务机构应用推广支持力度，支持并购重组，推动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有关区政府）

（四）加强人才引进。充分发挥白玉兰等人才计划作用，加快引育养老科技人才。完善养老服务、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康复治疗等专业学科体系，推动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面向养老护理服务人员，开展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技能培训，并按照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费用补贴。强化养老科技产品科普宣传。加强养老顾问队伍建设，培育一批具备养老科技产品咨询评估能力的服务人才。（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教委、市科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上海市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科规〔2024〕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颠覆性技术创新发展，加快推进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经研究决定，现制定并印发《上海市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年6月7日

## 上海市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颠覆性技术创新发展，加快推进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设立上海市颠覆性技术创新专项（以下简称“专项”），创新科技攻关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加快培育颠覆性技术。根据《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颠覆性技术发展规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颠覆性技术是以科学技术的新原理、新组合和新应用为基础开辟的全新技术轨道，是推动传统产业价值网络重组，决定性影响社会技术体系升级跃迁，实现国家现有基础、能力、结构重构的战略性创新技术。

本专项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利用市级财政资金设立资助并组织实施，致力于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发展，支撑国家颠覆性技术创新，在上海及长三角区域发现、

遴选、布局实施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为国家培育和储备具有颠覆性技术潜力的项目，并推动颠覆性技术创新成果在上海及长三角区域转化落地，发展新质生产力。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市科委是专项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制定专项管理政策制度；
- （二）确定承接专项具体管理工作的机构，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负责专项项目立项、撤销等重大事项决策以及经费拨付；
- （四）开展专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

**第四条** 上海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受市科委委托，开展专项组织与实施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管理项目专员团队，对项目的团队组织、方案谋划、立项论证、实施过程、验收与转化落地等进行全流程管理服务，并开展具体工作；

(二) 开展项目任务实施和经费使用的具体过程管理和服务工作，参与协调推进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客观及时地向市科委反映具体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三) 开展项目验收后的后续管理工作；

(四) 开展项目绩效跟踪管理，促进项目成果转移转化；

(五) 协助开展相关科技领域调研和发展战略研究；

(六) 组织开展项目管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相关研讨、培训、科普工作；

(七) 建立保密工作机制，做好项目相关保密工作；

(八) 主动接受市科委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如下：

(一) 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

(二) 组织提交项目建议方案、项目申报书，按照项目合同组织实施项目，落实项目实施配套条件，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完成主要目标和任务；

(三) 按要求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提交验收材料等；

(四) 按程序报批或报备需调整的事项；

(五) 配合中心做好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项目是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

专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调整布局重点，注重跨领域协作，包容非共识项目，开放式布局项目或技术项目群，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一) 关键技术突破。围绕集成电路、智能技术、生命健康、能源低碳、高端装备、先进制造、海洋科技等领域，开放式发现、常态化选拔、梯度式培育各类颠覆性技术，点上突破新技术，抢抓先机，并为突破“卡脖子”难题创造新机会；

(二) 前沿技术培育。围绕微纳光子与传感、基因与细胞调控、生物合成材料、高端医疗器械、先进机器人、元宇宙、区块链、自动驾驶等领域，开放式发现和系统性布局全产业链技术，开创新技术路线，开辟赛道，实现带动引领；

(三) 未来技术探索。围绕跨尺度生命解析、脑科学、类人与仿生系统、器官医学、生物制造、量子计算与通信、未来能源技术等领域，开放式发现和系统布局多元技术，打造全新技术族群，掌握创新主动权。

**第七条** 专项按照加大育种、加强育苗、加速育材梯度布局项目，优胜劣汰、逐级收敛。主要包括三个梯度：

(一) 早期“育种”技术。即基础研究基本完成，技术在实验室尚不能稳定重现的早期项目，主要攻关任务是在实验室实现稳定重现以及确定决定技术成败的关键节点，为中试放大创造条件。每项资助 100 万元或 200 万元；

(二) 中期“育苗”技术。即基础研究已经完成，技术在实验室可稳定重现，但尚未跨越决定技术成败关键节点的中期项目，主要攻关任务是进行中试放大，突破决定技术成败的关键节点，进一步提高性能、优化实现条件或降低成本，为试产推广打下基础。每项资助 500 万元或 1000 万元；

(三) 近期“育材”技术。即技术已初步完成中试放大，基本跨越决定技术成败关键节点的

近期项目，通常已有社会资本进入，主要任务是结合目标市场的主要需求，进一步优化性能或生产条件，或完善应用配套条件，基本达到可大规模生产及大范围应用要求，为市场化做好准备。每项资助 500 万元或 1000 万元。

**第八条** 专项注重多渠道、常态化发掘项目，通过主动谋划、重点发掘与广泛征集等方式组织项目。围绕重要战略领域、重大应用场景，结合项目专员关注领域与专业特长，通过一对一沟通、组织交流会等形式，发现优秀人才与潜在颠覆性技术，组建优势团队，谋划组织项目。依托顶尖科学家和重点研发单位，推荐潜在高价值项目，或提出关键技术需求、征集研发项目。通过公开征集、大赛选拔等形式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项目。本专项不与其他科技计划项目实行限项管理。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一般应是注册在本市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项目负责人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研究的主持者，具有与项目任务要求相匹配的能力与精力。

#### 第四章 项目遴选

**第十条** 中心设置项目专员全程跟进负责项目遴选与实施过程，与项目负责人共同推进项目。项目专员深度参与项目执行，全面了解项目研究进展和组织管理情况，及时跟进协调解决实施中的困难与问题，适时提出项目组织实施建议，引进对接相关资源。中心将项目组织实施、成果产出与转化落地情况作为项目专员的主要考核指标。

**第十一条** 按照项目专员初筛、专家论证、中心评议的方式遴选项目。中心组织项目专员对征集到的项目进行论证初筛和查重，项目专员辅导项目申报单位形成项目建议方案。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议方案开展深度论证，并对高价值项目按照“边论证、边完善”的方式，由项目专员

与项目负责人持续优化形成项目方案、填报项目申报书。项目专员组织专业化团队对项目进行咨询完善后，将项目提交至中心，由中心组织项目评议。评议通过后，中心将申报项目作为候选项目纳入候选项目库。

中心可通过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等方式，以赛代评，遴选候选项目并纳入候选项目库。

**第十二条** 按照“战略导向、场景驱动、创新突破”原则，中心从全面调查情况、论证咨询意见以及产业赋能作用等维度综合评价候选项目，常态化形成拟立项项目，报市科委决策立项。项目专员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填报任务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设定“里程碑”考核节点；市科委、中心与项目承担单位签署三方合同，完成立项，并拨付项目经费。

对遴选发现的或培育过程中形成的优质项目，由中心推荐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进一步支持。

####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开展节点检查、动态优化。项目专员按照项目节点形成阶段性检查和评价结论、后续资金拨付计划，并向中心报备。支持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目标更高、速度更快、转化更早、应用更好等方面持续优化实施方案。

对进度过慢、明显无法完成预期目标的项目，由项目专员暂停项目执行并上报中心，重新评估项目可行性。根据评估结果，继续项目实施、调整考核目标或终止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或变更的事项，应由项目专员与项目承担单位共同研究后作出变更或向中心提出变更申请。中心应定期向市科委报备项目调整与变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种情形：

(一) 仅涉及合作单位和参与人员等的一般调整, 由项目专员向中心报备;

(二) 涉及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以及技术路线颠覆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调整, 应当由项目专员向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经中心审核同意后变更;

(三)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需要延期的, 应当最晚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3 个月, 由项目专员向中心提出延期申请, 经中心审核同意后延期;

(四)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专员履职情况存在异议的, 可以直接向中心提出; 中心依据调查结果, 对项目专员进行督促或调整更换。

**第十五条**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项目专员向中心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经中心复核后终止, 并及时向市科委报备:

(一) 经实践证明, 项目技术路线不可行, 或项目无法实现合同约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 节点检查未通过且无后续补救措施, 或在中期评估时明确颠覆价值降低;

(三) 完成项目任务所需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

(四)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中, 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五) 项目承担单位未按项目合同约定进度实施项目, 经催告后在规定期限内仍延迟实施;

(六) 项目承担单位不接受中心或市科委的项目监督检查, 或不配合项目专员跟进管理, 经催告后仍不配合;

(七)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中心报市科委审核后撤销立项:

(一)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请阶段伪造或

编造申请材料, 骗取立项;

(二)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阶段伪造或编造材料, 干扰检查或验收;

(三) 国家及本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 按照本市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终止项目的,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项目已开展的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 经中心核查后, 完成返还项目经费等后续工作。

撤销项目的,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返还已拨付的全部项目经费。

撤销或终止的项目, 停止拨付项目经费。因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主观过错导致项目撤销或终止的, 由中心报至市科委, 记入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

## 第六章 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 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交验收材料。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 6 个月, 仍未向中心提交验收材料的, 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中心根据约定的项目目标和任务, 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开展验收工作, 并向市科委报备验收结果。对在转化及应用方面取得重大实质性进展的, 可简化验收程序。

**第十九条** 中心根据项目所取得的具体成果, 依托项目专员, 为项目团队提供成果转化指导与资源对接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高质量孵化器的深度孵化、未来产业基金的早期介入等, 并定期向市科委报告项目成果转化与落地情况。

对验收通过的完成度好、成果价值高的项目, 可对后续研究进行滚动支持; 提前取得较大进展的, 可提前启动滚动支持。

项目应当约定优先在本市或长三角区域进行转化落地，并由项目承担单位或转化落地单位所在区按照实际投入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

对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的已立项项目，尚在执行期的，且前期未在本市立项或立项后新迁入本市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区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按照项目立项资助金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已完成验收且在本市进行转化落地的，由项目转化落地单位所在区按照实际投入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科委对本专项的实施管理进行监督。中心对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评估。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方面：

（一）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情况；

（二）项目承担单位主体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三）科研人员在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

（四）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审计、咨询服务过程中的履职尽责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监督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予以约谈、限期整改；

（二）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予以约谈、限期整改、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

（三）第三方机构及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涉及科研失信行为的，按照《上海市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记入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以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最大限度管控风险为主导的免责机制。科研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确因技术探索性强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相关责任主体可予以免责。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涉密或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的项目，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

#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计划“揭榜挂帅”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科规〔2024〕4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完善行业企业出题机制，优化科技攻关组织机制，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和本市重点产业发

展，支持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发，进一步推广“揭榜挂帅”攻关模式，市科委研究制定了《上海市科技计划“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年6月17日

## 上海市科技计划“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组织机制，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本市重点产业发展，完善行业、企业出题机制，支持重大装备、重点产品、关键技术和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促进产学研合作创新与协同攻关，推动创新应用场景开放，根据《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组织实施，财政资金与技术需求方自有资金资助的“揭榜挂帅”项目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揭榜挂帅”项目，是指研发标的应用需求或用户明确，技术指标客观、清晰、可考核，通过公开张榜、揭榜评审等流程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

**第四条** “揭榜挂帅”项目分为行业共性技术攻关项目和企业出题项目两类。行业共性技术攻关项目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本市高质量发展，重点面向支撑行业发展的共性技术攻关需求。企业出题项目聚焦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重点面向本市重点产业企业急需的重大装备、重点产品的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重要材料及工艺等攻关需求。

### 第二章 组织管理和职责

**第五条** 市科委是“揭榜挂帅”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揭榜挂帅”制度规范，遴选技术需求和编制榜单，组织张榜、揭榜、评审和验收，开展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技术需求方主要负责提出技术需求，参与立项评审、过程管理与验收，应用与转化项目成果等。技术需求方按照与市科委约定的比例，投入相应的项目资助经费，并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必要技术支持，设立项目里程碑节点，提出拟解决关键技术及其指标，明确成果转化内容与形式等具体要求。技术需求方不承担具体项目任务。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机构受市科委委托，参与或开展项目管理具体工作。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即揭榜单位，是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本市科技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按照项目合同组织实施项目，落实项目实施配套条件，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完成目标和任务。

### 第三章 榜单编制、发布和揭榜

**第九条** 行业共性技术攻关项目由市科委通过需求征集、调研论证等方式凝炼技术需求，组

织编制榜单。企业出题项目由技术需求方根据本单位产品和技术研发应用需要，提出拟通过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攻关解决的技术需求。市科委结合本市科技计划项目布局，通过组织专家论证等形式听取各方意见，编制形成榜单。

**第十条** 企业出题项目技术需求方应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一) 注册在本市的科技领军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且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和规模，具备较强的创新资源集成能力、研发组织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有意愿、有能力为技术需求攻关提供经费资助；近三年内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二) 注册在本市的其他单位，对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新产品、新技术有明确的应用场景和需求；有意愿、有能力为技术需求攻关提供经费资助；近三年内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技术需求应明确任务内容、考核指标、成果交付要求、实施周期、资助经费等，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需求导向。行业共性技术攻关项目要广泛调研行业内企业需求，综合研判行业发展和技术发展趋势，凝炼行业共性技术需求；企业出题项目要发挥出题者作用，依托技术需求方识别制约企业和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零部件、材料、工艺等攻关需求。需求内容应在国内同类技术中具有首创性和先进性，并聚焦技术需求方自身研发生产实际所需及创新场景开放应用，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相关产业技术水平提升和成果应用转化；

(二) 技术需求应以形成实际产品和产业实际应用为目的，任务内容清晰，技术指标明确具体、可考核，拟交付的成果技术成熟度一般应达

到 7 级及以上，项目总投入和拟资助财政资金合理；

(三) 不含涉密及敏感信息，可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二条** 榜单以“揭榜挂帅”项目指南形式，通过市科委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坚持唯求实效，以能否解决问题为衡量标准，对揭榜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设注册时间、行业、职称等限制，鼓励包括创新联合体在内的各类科研主体申报，鼓励跨区域合作攻关，鼓励技术跨界应用和产学研合作揭榜。

**第十三条** 除符合指南要求的其他条件外，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科研能力和科研队伍，在揭榜的项目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掌握项目实施所需的自主知识产权。

(二) 申报企业出题类项目的揭榜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可为技术需求方的关联方（含单方控制、共同控制与重大影响等关系）。

## 第四章 评审立项

**第十四条** 市科委按照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申报材料组织评审。对企业出题项目，市科委需会同技术需求方组成专家组。评审前，技术需求方可采取现场考察等形式，对揭榜单位或团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应作为立项评审考评依据。

**第十五条** “揭榜挂帅”项目原则上每条榜单任务立项 1 项。对于战略意义重大但研发风险高，或时限要求紧迫的攻关任务，可根据揭榜、评估或评审的实际情况，采取“赛马制”形式，面向不同技术路线同时支持多支研发团队平行攻关，实施过程中，分阶段开展节点考核，根据节点考核结果给予后续资金支持。以“赛马制”形式立项的榜单任务可立项超过 1 项。

**第十六条** 拟立项项目揭榜单位填报项目任务书，行业共性技术攻关项目由揭榜单位与市科委签订项目合同，企业出题项目由揭榜单位与市科委、技术需求方签订三方合同，约定考核指标和节点目标、考核方式、知识产权归属、拨款方式等内容后，完成立项。

**第十七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在项目合同中约定各方具体分配方式。

**第十八条** “揭榜挂帅”项目原则上推行科研经费“包干制”，参照“包干制”政策实施，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 第五章 实施管理与验收

**第十九条** 揭榜挂帅项目的各方应认真履行揭榜协议的各项约定，为项目任务目标的完成提供条件保障和支撑，及时报告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以及取得的重大进展。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实行专员管理、里程碑式管理等制度。

(一) 专员管理。行业共性技术攻关项目专员由市科委指定，企业出题项目专员由技术需求方指定，项目专员深度参与项目实施过程，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并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产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出项目终止、变更攻关团队或技术路线等重大调整意见。

(二) 里程碑式管理。项目管理机构根据合同及任务书中明确的里程碑节点，对项目进展情况组织考核，里程碑考核结论作为项目存续的重要依据。对于企业出题项目，技术需求方出具的评估意见作为节点考核的要件。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由市科委采用综合绩

效评价方式，按照《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进行。强化对技术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严格按照考核指标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考核，突出技术需求方、最终用户对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技术需求方应在综合绩效评价前出具用户技术评价报告，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二条** 除因不可抗拒因素外，“揭榜挂帅”项目原则上不得延期。不能按期完成里程碑节点或终期目标的，按项目终止处理。

**第二十三条** 揭榜挂帅项目一般不得变更技术需求方或揭榜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指标确因实际应用需求原因发生变化的，应由技术需求方和揭榜方协商一致，并报市科委审核同意。因故造成项目无法执行的，经市科委与技术需求方共同审核同意后，可以直接终止或撤销。终止的项目，市科委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形成终止结论，有关单位应退回结余财政科技资金。项目撤销的，市科委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形成撤销结论，明确相关责任，有关单位应退回已拨付的财政科技资金，并酌情将有关单位或个人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对于技术需求方和揭榜单位在项目立项申报和实施中存在故意串通作假、科研失信以及违反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并将有关单位或个人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在科研项目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科技奖励等方面根据相关管理规定予以限制。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

##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上海市药品零售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沪药监规〔2024〕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本市药品零售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用药需求，优化提升药品零售领域营商环境，市药品监管局、市商务委、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禁毒办对《关于促进上海市药品零售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进行了修订，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数据局  
上海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

## 关于促进上海市药品零售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本市药品零售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有效激发创新活力，保障市民用药安全、有效、可及，更好地服务健康上海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结合本市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实际，现就促进上海市药品零售行业健康发展提

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切实降低制度性成本，加快产业创新升级，强化行业、监管、人才、创新、智慧化等要素融合，打造全国领先的医药零售终端市场和具有特色的药品零售健康服务体系。

### 二、主要任务



(一) 引导药店科学布局。遵循方便群众购药原则，指导本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合理开店、科学布局。加强在本市“热点”“盲点”区域布局药品零售门店（以下简称“门店”），保持全市范围内药品零售企业总体数量基本稳定，分布合理均衡。充分发挥“上海药店”数字化服务平台的信息归集优势，利用药店“电子地图”，引导新开药店优化选址，指导药品零售企业主动对接本市医疗卫生和商业相关规划，避免恶性竞争。鼓励现有药店开展差异化经营，支持药品零售行业从单纯销售药品向提供全面的健康服务转型。支持本市中药零售企业的发展和均衡布局，鼓励有特点的中药老字号企业提供更多更好的中医药产品。通过政策引导和支持，推动品牌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在嘉定、松江、青浦、奉贤、南汇五个新城以及商业网点较少的区域加大门店建设力度，补齐便民短板，逐步实现本市药店布局与发展相适应、供应与需求相匹配的目标。（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药品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 鼓励均衡配备医保定点药店。根据公众健康需要、管理服务需要、医疗保障基金收支、参保人员用药需求等，逐步增加医保定点药店数量。支持符合条件的零售药店申请纳入医保定点，按程序评估后进行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自愿签订医保协议。引导医保定点药店有序竞争，继续支持能够合理降价且符合条件的药店，实施评估后进行协商谈判。推进医保定点药店合理布局，对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在医保定点药店原址重组新开办的，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基础上，可延续签订协议。适应五个新城规划，对规模化管理体系稳定、供应品种贴合日常需求、质量管理水平较高、药学服务专业的门店，实施评估后进行协商谈判。（责任部门、单位：市医保局、市药品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 提升行政审批标准化、便利化水平。积极推进本市药品零售企业高频证照变更联办“一件事”工作，对营业执照中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与药品经营许可证中相应的变更实施联办，实现申请人同时申请，联动变更多张证照。药品零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零售连锁总部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是执业药师的，其直营门店在满足执业药师配备的基础上，视为符合前述要求。结合当前数字化发展和企业经营实际，在不降低现有执业药师整体配备要求前提下，适当降低门店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数量要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加盟等方式整合其他药品零售企业时，如经营地址、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程序办理。仅从事乙类非处方药零售活动的，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承诺书后，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当日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落实“一业一证”改革，依托本市“一网通办”平台，对开办药店进行流程再造。根据申请，对开办药店的药品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等事项，实施一次申请、同步办理。（责任部门、单位：市药品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 助推药品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拓展电子证照在零售药店的场景应用，通过数据和技术赋能，构建药品零售行业数字治理新模式。支持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自建系统或选择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服务平台开展药品首营资料电子化交换与管理。探索药品零售企业依托实体门店设置智能售药、取药装置，丰富群众购药途径。推进以“随申码”为载体的城市服务管理数字场景应用，加快药店终端升级改造，实现通过

医保电子凭证或“随申码”，办理医保相关业务。对特殊管理药品购买者“随申码”、电子身份证、医保电子凭证等实名登记验证场景，实现一键关联、一键共享、一键验证。依托“随申办”移动端不断优化“上海药店”数字化服务平台药品查询、药店查询、监管信息查询、药师服务等基本功能，进一步升级和拓展便民服务和宣传教育功能，将其打造为服务市民用药“触手可及”的有力工具。按照“市级集约、整体联动、部门协同、资源共享”的原则，推进药品零售企业禁毒智能化监管平台数据与药品零售远程监管平台数据融合，充分利用药品进销存、执业药师注册、药师备案和智能考勤等关键信息共享，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联动，提升管理水平和监管效能。（责任部门、单位：市药品监管局、市禁毒办、市数据局、市医保局、各区政府）

（五）完善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推动本市药品零售行业标准化建设，支持骨干企业积极示范应用，引导药品零售企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健全药品零售企业和执业药师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有效推动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加强商务诚信与医保信用的衔接，将药品零售企业规范化管理程度、信息化管理水平、药师专业服务能力纳入医保准入重点指标范畴，探索建立部门间的药店分类分级与医保协议管理、履约考核、电子支付等方面工作信息共享与联动机制。鼓励医保定点药店优化采购渠道，及时合理调整药品价格，防范药品价格虚高或恶意竞价。鼓励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布设外卡非现金结算设备，为境外人士购药提供支付便利。推进药品包装物源头减量，门店及其配送企业不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塑料购物袋。（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医保局、市药品监管局、各区政府）

（六）聚焦药学专业人员药学服务管理。推进实施智慧监管，借助特殊管理药品智能化监管

系统，将身份证核验和人脸识别比对技术用于药师等药学专业人员上岗考勤，防止发生执业药师“代考勤”“代上岗”等乱象。同时，将执业药师和药师的上岗、离岗“打卡”信息实时上传至特殊管理药品智能化监管系统，以便执法人员进行针对性的现场核实处置。持续开展药店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将执业药师在岗管理作为整治重点，对查实的“挂证”执业药师，将其相关信息提交国家执业药师注册系统，按照相关程序，撤销其《执业药师注册证》，并纳入信用管理，及时进行公示，有效震慑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责任部门、单位：市药品监管局、市禁毒办、各区政府）

（七）探索开展执业药师远程药学服务。在满足执业药师和药师基础配备要求的前提下，探索开展执业药师远程药学服务，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执业药师资源，作为对日常执业服务的补充。允许门店在建立规范的远程审方制度与流程的基础上，通过注册在总部的执业药师开展远程审方，作为驻店药师处方审核和药学服务的补充。（责任部门、单位：市药品监管局、药品相关行业协会）

（八）引导“互联网+药品流通”规范发展。支持药品零售企业与互联网医院、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加强合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电子处方等关键信息共享及安全流转，培育医药电商新兴业态。在确保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特殊管理药品以外的处方药。在保证配送全过程药品质量安全、执业药师有效实施药学服务的条件下，进一步规范药品互联网零售服务。推动政企信息系统间的数据共享对接，以及平台经济行业自律和企业自治，加大对“互联网+药品流通”相关网站、电子商务、直播平台等监管，强化《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监测预警。（责任部门、单位：

市药品监管局、市商务委、市禁毒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药品相关行业协会)

(九) 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平台规范管理。确保药品网络销售者及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加大对药品信息展示检查监控、处方审核监控、销售管理、配送管理、药品追溯、不良反应收集、投诉管理和争议解决等制度的执行力度。药品监管部门督促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严格审核互联网医院的资质, 评估其网络诊疗管理质量水平, 规范和完善网售处方药的操作流程, 设置处方药销售的身份核验、实名认证, 通过系统限制和数据追溯管理, 加强风险控制。相关部门及时通报互联网诊疗违规线索信息, 督促药品网络销售平台和药品经营企业对接的互联网医院进一步规范网络诊疗行为, 细化网络诊疗的问诊要素等。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势, 加强对药品网络销售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实现数据共享、综合监管。(责任部门、单位: 市药品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禁毒办、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

(十) 提高药品零售行业涉疫药品物资保供能力。建立完善本市药品和防疫物资保障平急结合机制, 提升零售药店应急保障能力。贯彻落实本市疫情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工作方案, 强化部门协同和市区联动, 加强涉疫药品和医疗物资市场保供工作, 根据国家诊疗方案和本市实际, 动态调整重点物资清单, 持续开展动态监测, 合理保障零售药店药品供应, 并根据全市疫情防控的统一部署, 及时采取或调整相应措施。(责任部门、单位: 市商务委、市药品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禁毒办、各区人民政府)

(十一) 强化监管举措严守质量底线。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措施, 以风险管理为原则, 以飞行检查为常态化监管方式, 运用分级分

类管理, 科学确定监管频次, 深入推进零售药店跨部门综合监管。各区由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对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对存在药品安全隐患的, 视问题严重程度, 实施告诫、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 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法予以查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下属的医保定点药店出现医保基金使用严重违规行为的, 除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对医保定点药店进行处理外, 医保、药监等相关部门对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进行联合约谈, 并对该企业依法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各区由区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实施告知承诺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对不符合承诺要求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 依法撤销相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责任部门、单位: 市药品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二) 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建立对部分轻微违法违规药品经营行为的容错机制, 依法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 促进药品零售企业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在药品零售企业所售药品采购销售渠道合法、检验结果合格, 不存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明确的主要缺陷和严重缺陷, 且不影响整体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情况下, 对属于违法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 且危害后果轻微的情形, 可不予行政处罚。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假药、劣药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所销售的是假药、劣药, 且未明显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 没收其销售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 但可免除其他行政处罚。对药品零售企业失信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在已改正失信行

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且作出相关信用承诺的情况下，可按规定由该企业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信用中国（上海）”网站，以及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或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责任部门、单位：市药品监管局、各区政府）

（十三）加强药品行业协会建设。药品行业协会不断加强药品零售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引导和督促会员依法开展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充分发挥药品行业协会联系政府、服务企业、促进行业自律的功能。加强药品行业协会对药品零售行业发展的问题研究，开展综合分析评估，定期形成研究报告，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引导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政府部门科学制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等提供支撑。（责任单位：药品相关行业协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司其职，协同推进，扎实有力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持续改革创新。要借助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红利，发挥支持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政策优势，结合相关地方性法规调研制定规划，探索先行先试，加快推进本市药品零售行业转型升级。

（三）建立评估机制。市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实施情况的监督，组织开展阶段性评估，及时发现、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并根据阶段性评估情况，对本意见进行动态调整。

（四）强化统筹协调。要用好本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市区联动、部门协作、形成合力，切实解决瓶颈问题。要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行业规划和发展，并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智库作用。

本意见自2024年7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至2029年7月4日。原《关于促进上海市药品零售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沪药监规〔2021〕3号）同时废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3期（总第565期）

7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